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包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0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于超
姓名	董林		
电话	0472-2189515	0472-2189529	
传真	0472-2189530	0472-2189530	
电子信箱	gfb@126.com	gfb@126.com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	上年年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1,792,934,133.96	87,924,144,735.30	81,491,312,565.70	81,491,312,565.70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75,493,032.33	18,919,433,832.33	19,004,935,867.92	19,004,935,867.92	-0.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286,940.63	557,837,308.89	632,377,104.79	632,377,104.79	72.41
营业收入	14,671,633,677.58	19,227,996,559.08	19,216,296,143.08	19,216,296,143.08	-2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84,431.27	121,648,492.66	115,653,233.12	115,653,233.12	-6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34,784.66	84,832,680.57	84,832,680.57	84,832,680.57	-5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	0.61	0.58	0.58	-0.02(盈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46	0.0152	0.01	0.0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46	0.0152	0.01	0.01	-0.07

##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77	4,062,391,261	131,578,948	是
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19	150,570,736	4,648	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未知	2.09	106,045,027	3,200	否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未知	1.21	97,302,363	2,916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98	78,947,066	2,364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85	68,625,849	2,054	否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保障基金	未知	0.60	48,516,300	1,458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保障基金	未知	0.49	39,618,763	1,188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客户保障基金	未知	0.49	39,473,533	1,188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保障基金	未知	0.48	38,448,364	1,144	否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秉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除第1名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1.201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今年以来,为了增强上市公司在钢铁行业困难形势下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包钢股份顺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大力转方式、调结构,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基本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上半年,共生产铁432万吨、钢459万吨,商品坯材424万吨。

同时,包钢股份紧紧围绕增强上市公司的活力和内生动力,开展了一系列管理变革。

一是全面推开市场化改革,激发企业活力。对二级单位模拟市场法人运行,单位和工序间的“买卖”按市场价格结算;生产经营各环节协同运作,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二是降低采购成本,减轻上市公司成本压力。在充分发挥自产矿和西部低价原燃料等优势的同时,实行对外采购量价捆绑等政策,在保质的前提下,不断降低原燃料采购价格,使生铁制造成本进入行业前列。

三是创新销售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建立钢材销售电子商务平台,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强化与战略用户合作,稳定重点用户群,提高周边市场占有率,增强产品营销与服务能力,使西部市场销售比例和直供直销比例分别达到52.42%和33.7%。大力拓展国外市场,1-6月份,钢材出口及创汇同比各增长21%(出口4.38万吨,创汇4.45亿美元)。

四是推进环保建设,增强绿色竞争力。今年将重点完成或推进7项环保项目。同时,加强环保的监督管理,设立专门监管机构,把环保指标纳入经营业绩和干部考核体系,加大环保考核力度。通过近几年的持续发力,将努力在2014年使环保水平到达行业一流。

五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提升管理、技术软实力。用现代先进的管理理念改造传统企业,推行5S管理,推进管理的标准化、看板化、精细化;推行门禁系统管理,结束了50多年敞开大门办企业的局面;推行精益管理,推进准时化拉动,消除浪费,提高效率;推进卓越绩效管理,已获首届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正在争创中国质量奖,加快向一流企业迈进;成立新产品开发、钢轧产品质量、铁前产品及外购原燃料质量三个攻关小组,提高重点产品内控标准,全方位提升产

品品质,新产品开发力度也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2.包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

为增强公司持续创造价值、回馈股东的能力,我们着力加快包钢股份向资源型企业的转型。2013年11月1日,包钢股份停牌,并着手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收购包钢集团选矿资产、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铁资产以及尾矿库的工作。众所周知,包钢集团尾矿库是国内和世界上储量最大,价值最高的稀土、铌等资源的贮存和保护设施。本次收购也是继包钢股份2013年收购白云鄂博铁矿西厂区后,向资源型企业转型迈出的又一步关键步伐。

目前,包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包钢集团选矿资产、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铁资产以及尾矿库的相关工作进展顺利,正处于积极落实证监会对资源型企业的转型。2013年11月1日,包钢股份停牌,并着手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收购包钢集团选矿资产、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铁资产以及尾矿库的工作。我们争取尽快获取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成功后,首期发行额度不超过20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公司到期银行借款及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海外直贷业务的议案》

为公司改善资金状况,经与华夏银行、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协商,拟开展融资租赁项下售后回租海外直贷业务,采用售后回租方式租赁焦化技改项目设备,并启用公司与华夏银行的授信,为公司出具融资性保函,租赁公司从海外融入资金,华夏银行为公司办理结汇并代为支付租金,本次融资4.4亿元,该笔业务实际成本为5.97%,融资期限1年,每季度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海外直贷业务的议案》

为公司改善资金状况,经与华夏银行、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协商,拟开展融资租赁项下售后回租海外直贷业务,采用售后回租方式租赁焦化技改项目设备,并启用公司与华夏银行的授信,为公司出具融资性保函,租赁公司从海外融入资金,华夏银行为公司办理结汇并代为支付租金,本次融资4.4亿元,该笔业务实际成本为5.97%,融资期限1年,每季度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偿协议”),拟对资源型企业的转型。2013年11月1日,包钢股份停牌,并着手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收购包钢集团选矿资产、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铁资产以及尾矿库的工作。我们争取尽快获取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成功后,首期发行额度不超过20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公司到期银行借款及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即:以8,002,591,027股为基数,向截止2014年5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共计派发股利80,025,910.27元。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即:以8,002,591,027股为基数,向截止2014年5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共计派发股利80,025,910.27元。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即:以8,002,591,027股为基数,向截止2014年5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共计派发股利80,025,910.27元。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即:以8,002,591,027股为基数,向截止2014年5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共计派发股利80,025,910.27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即:以8,002,591,027股为基数,向截止2014年5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共计派发股利80,025,910.27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即:以8,002,591,027股为基数,向截止2014年5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共计派发股利80,025,910.27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即:以8,002,591,027股为基数,向截止2014年5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共计派发股利80,025,910.27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即:以8,002,591,027股为基数,向截止2014年5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共计派